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议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5、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事项是公司依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优势项目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

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在核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